

2018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组织编制全区城市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负责全区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貌、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五)负责全区城市道路、 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六)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气供应站、各站、瓶装液气经营许可；协助市燃气管理专业部门监督检查全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本区域内燃气事故的调查；负责燃气具销售、监督管：参与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貌造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九)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员;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十二)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或工验收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四)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负责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技术条件，审核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汽车维修企业、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业备案及管理。

(十六)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依法行使会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法章行为,实施违法违章处罚、市场监督管、调解运输纠纷。

(十七)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运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十九)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参与辖区公共交通管理,协调公共交通部门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及运力、线路、秩序等与公共交通相关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

定，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二十二)负责与城市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掌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 and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二十三)负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四)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督查整改。

(二十五)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仲裁、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
事项三、人员编制

核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

四、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

(二)组织人事宣传科

(三)计划财务科

(四)法制许可科

(五)市政设施管理科

(六)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七)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八)督查室

(九)交通运输管理科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

置五、领导职数

核定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主任(兼局长)职数 1 名、党委书记职数 1 名、副主任(副局长)职数 3 名,纪委书记职数 1 名,总工程师职数 1 名。核定督查室主任职数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15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建桥城管所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翠微城管所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洲头城管所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五里城管所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月湖城管所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琴断口城管所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二桥城管所
10.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鹦鹉城管所
1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1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械化清扫队
1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共厕所管理站
1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1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汉阳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1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绿化执法中队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总编制人数 9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89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5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0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34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23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0,87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4,951.7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1,187.72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476.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07.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4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6,231.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51.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7,493.59	本年支出合计	51	57,041.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451.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61.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61.83
总计	27	57,854.98	总计	54	57,85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二. 收入决算表（表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7
				合计	57,493.59	50,877.85	4,951.78	1,187.72	476.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35	486.11	2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70	414.46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70	414.46	21.24		
20808				抚恤	34.72	3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72	34.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55	2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55	24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4	9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41	15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682.69	50,088.19	4,930.54	1,187.72	476.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48.16	7,934.34			13.8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9.42	1,336.98			12.44
2120104				城管执法	6,598.74	6,597.36			1.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6.04	2,726.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6.04	2,726.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7.49	38,426.81	4,930.54	1,187.72	462.4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5,007.49	38,426.81	4,930.54	1,187.72	462.4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00	1,00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00	1,00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00	5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00	51.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表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041.99	11,725.69	45,3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35	470.42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5.70	435.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70	435.70	
20808			抚恤	34.72	3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72	34.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55	2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55	24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4	9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41	15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231.09	11,005.72	45,225.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46.76	4,079.92	3,866.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348.98	1,348.98	
2120104			城管执法	6,597.78	2,730.94	3,866.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6.04		2,726.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6.04		2,726.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557.29	6,925.80	37,631.4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557.29	6,925.80	37,631.4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00		1,00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00		1,00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00		5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00		51.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87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86.11	486.1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49.55	249.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50,088.19	50,088.1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00	3.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51.00	51.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0,877.85	本年支出合计	53	50,877.85	50,877.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50,877.85	总计	58	50,877.85	50,877.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1	449.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46	41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46	414.46
20808			抚恤	34.72	34.72
2080801			死亡抚恤	34.72	34.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55	2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55	24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14	97.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41	15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88.19	10,351.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34.34	4,067.9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36.98	1,336.98
2120104			城管执法	6,597.36	2,730.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726.04	2,726.0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726.04	2,726.0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26.81	6,283.4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426.81	6,283.4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00	1,001.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1.00	1,001.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1.00	5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1.00	51.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1.00	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07	310	资本性支出	319.60	
30101	基本工资	1,767.25	30201	办公费	9.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38	
30102	津贴补贴	1,105.61	30202	印刷费	3.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48.20	
30103	奖金	1,466.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2	
30107	绩效工资	1,457.44	30205	水费	2.5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12	30206	电费	6.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2	30207	邮电费	14.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8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99	30211	差旅费	2.00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3.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87.42	30213	维修（护）费	14.09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8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4.8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3.68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137.0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7.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2.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3.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8				
30309	奖励金	155.80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				
人员经费合计		10,198.42	公用经费合计						85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06		305.06	31.02	274.04		305.06		305.06	31.02	274.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八）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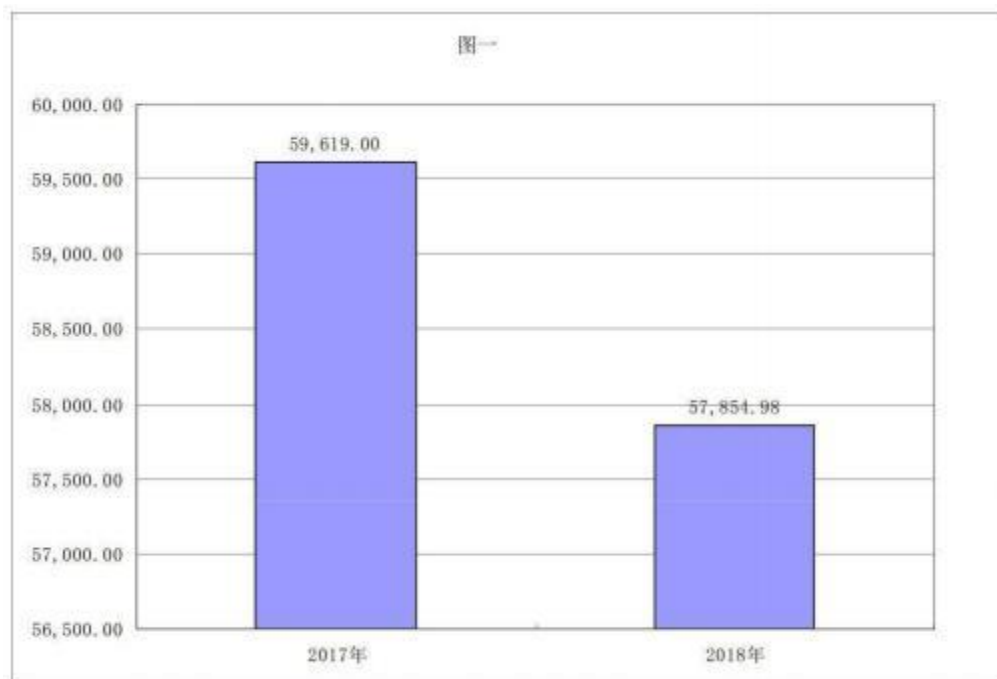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7,854.98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940.2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7914.7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64.02 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相关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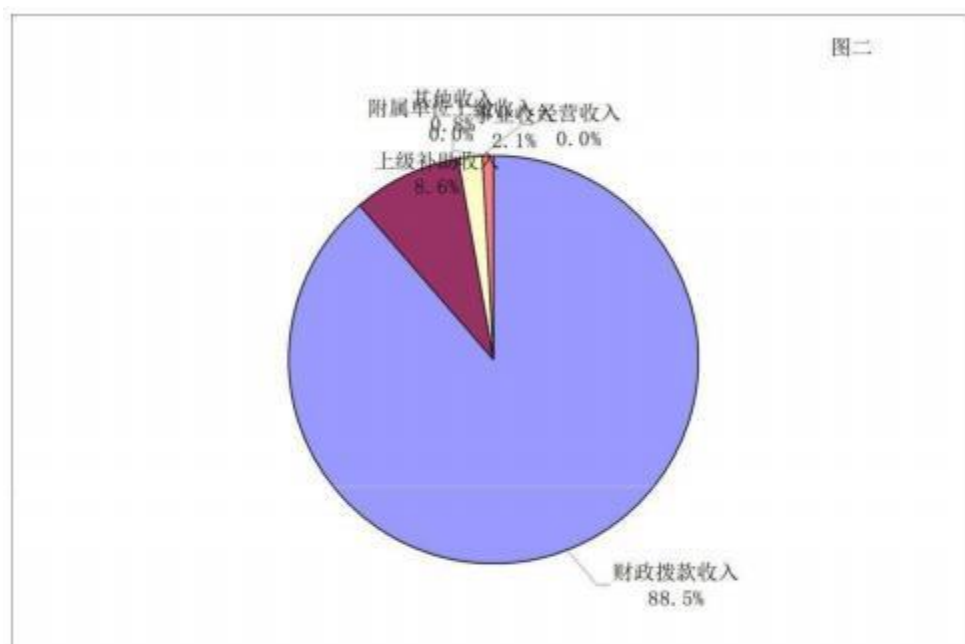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493.5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78.8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7914.77 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77.8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1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366.70 万

元），占本年收入 88.50%；上级补助收入 4,951.78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所属预算单位 4951.78 万元），占本年收入 8.60%；事业收入 1,187.72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所属预算单位 1187.72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0%；其他收入 476.24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67.6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08.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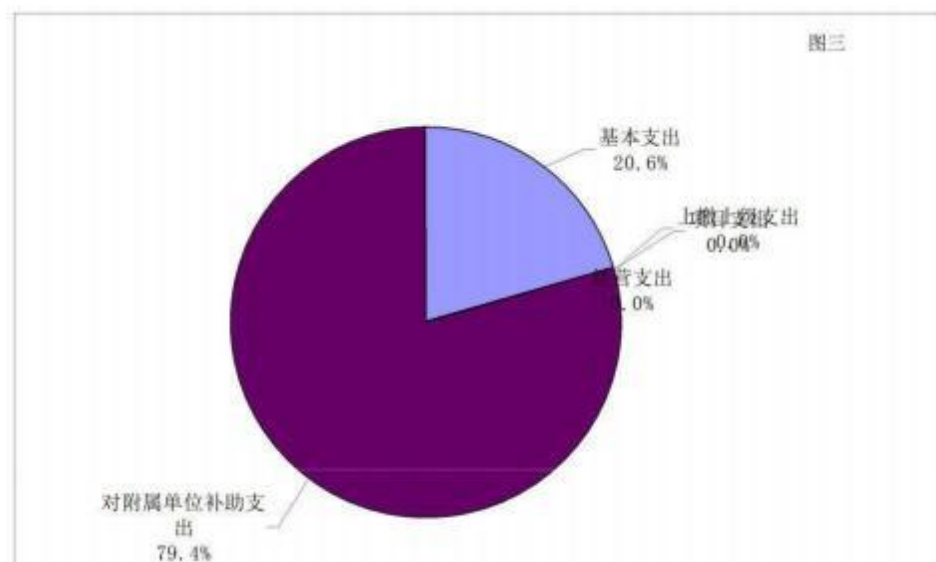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7,041.9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78.3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7463.61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25.6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813.0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91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60%；项目支出 45,316.3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7765.3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7550.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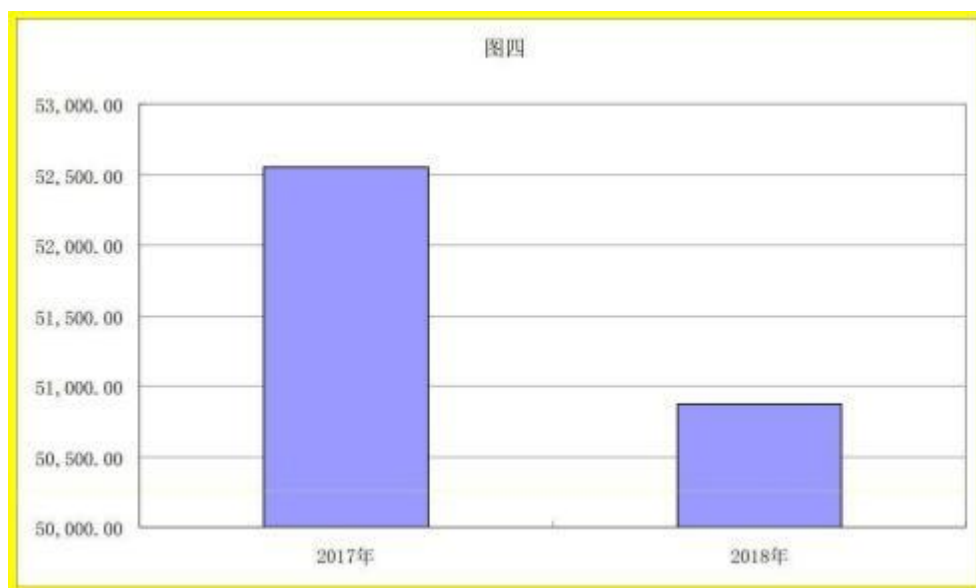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877.8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1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366.7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4.15 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导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877.8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1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366.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74.15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877.8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1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366.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1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93.4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92.68 万元），占 1.0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5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8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68.40 万元），占 0.50 %；城乡社区支出 50,088.1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349.7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0738.40 万元），占 98.40 %； 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3 万元），占 0.00 %； 交通运输支出 51.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51 万元），占 0.1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87.38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2093.9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229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7.85 万（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51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1366.70 万元）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0%。其中：基本支出 11,050.0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813.0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237.06 万元），项目支出

39,827.76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7765.3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2062.4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垃圾生态补偿金 1440 万元，主要成效是按照源头治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建立系统的生态制度体系，保护生态环境；2. 黄金口城管工作经费 780.42

万元，主要成效黄金口地区的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3. 堤顶路工作经费 148.15 万元，主要成效是堤顶路周边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4.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3 万元，主要成效实施精准化一对一扶贫；5. 残疾人保障金项目 36.93

万元，主要成效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6. 38 座桥梁隧道维护经费 506 万元，主要成效桥梁设施安全性能明显增强；7.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工作经费 5 万元，

主要成效推进城市文明创建及本单位党建综合治理及档案达标工作的开展；8. 架空管线整治经费 300 万元，主要成效空间环境治理持续规范；9. 清扫保洁（区长预备

费）600 万元，主要成效市容环境面貌持续改善，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10. 协管员市容监督员网格员经费

3450 万元，主要成效加大联合执法控管力度，组织城

城管建管公安等部门 开展联合执法，控度力度持续加；11. 拆违经费 500 万元，主要成效市容秩序管理持续创优，违法建设整治持续争先，超额完成全年拆违目标任务；12.

公厕管理费 1440 万元，主要成效按照厕所革命的要

求，完成辖区 96 座公厕的智能化和日常管理，完成了新建 5 座公厕， 改的（扩）建 6 座星级旅游公厕，开放 14 座社会公厕的目标任务；13. 2018 年城建计划 2310 万元，主要成效是城市道路修护效果明显提升，对芳草路百合街百灵路锦绣二路滨江大道等 4 条花街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按照城建计划， 四新片区，黄金口及老旧城区道路维修工程有序向前推进。14. 四环线资本金 1001 万元，主要成效加

快四环线建设；15. 工会经费扶贫等其他补助 37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相关工作，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16. 城管工作经费 27220.26 万元，主要成效道路标（牌）识管理明显规范，燃气安全监管力度明显加大，实施民心工程，两型社会建设增添新亮，拓宽共享单位管理渠道，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两江四岸景观亮化，王家湾商圈亮化及长江主轴景观亮化的日常巡查和专业维护，完成了墨水湖北路，龙阳大道，江城大道，杨泗港快速通道，马鹦路，晴川大道等 6 条军运会保障线路景观亮化的规划设计，对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 272 栋楼宇，3 处桥梁和月湖周边 23 栋楼宇实施景观亮化工程，加强城市应急管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3.57 万（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79.5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94.04 万元）元，支出决算为 486.11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93.4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9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死亡抚恤增加导致。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1.15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5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81.1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68.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7.5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仅包括了一个行政单位，而下属 16 个二级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不在年初预算数内，而决算时该支出包含了所有单位的支出数据，故导致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029.66 万元

(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193.0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283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88.1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282.5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080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业务活动不断增加导致决算支出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1.00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该支出为两客一危车辆监控补贴经费，为年中追加预算。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0.09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813.0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23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98.42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070.7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12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7.25 万元、津贴补贴

1105.61 万元、奖金 1466.92 万元、绩效工资 1457.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1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4.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2.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03.98 万元、医疗费 87.4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88 万元、离休费

33.68 万元、退休费 2137.09 万元、抚恤金 67.19 万元、生活补助 12.9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7.97 万元、奖励金

155.8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24 万元；公用经费 851.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0 万元、印刷费 3.99 万元、水费 2.59 万元、电费 6.55 万元、邮电费 14.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8.65 万元、差旅

费 2 万元、维修(护)费 14.09 万元、劳务费 273.10、工会经费 15.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0.3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48.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1.02 万元。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1** 个参公事业单位、 **15**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05.06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42.3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6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06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42.3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6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5.06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42.3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62.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1.02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31.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4.04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1.2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62.76 万元），其中燃料费 219 万元，维修费 27.64 万元，保险费 2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31.02 万元（为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3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为区城管执法局局机关），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6 辆（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 辆，所属预算单位 77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4.04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1.2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6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燃料费 219 万元，维修费 27.64 万元，保险费 27.4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 282 万元增加 23.06 万元，增长 8.20%，其中：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3.06 万元，增长 8.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报废两台公务车，又新购 2 台计 31.2 万元，而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8.14 万元，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共计增加 23.06 万元。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5.91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742.3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63.59 万元），比 2017 年 2437 万元减少

1630.09 万元，下降 67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支出，机关运行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5 万元（为所属预算单位 0.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574 辆（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9 辆，所属预算单位 55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2 辆（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8 辆，所属预算单位 54 辆）、其他用车 502 辆（含区城管执法局机关 1 辆，所属预算单位 50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区城管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城管委具体指导下，以城市综合管理“保三争二”为奋斗目标，以军运会环境提升工作为抓手，紧盯目标、攻坚克难、逆势而上、拼搏赶超，较好的完成了城市管理阶段性目标任务，实现了城市环境面貌的持续好转，城市生活环境品质持续提升，为新时代汉阳社会转型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责任担当。

一、开展专项治理，市容环境面貌改善明显

1. 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持续推进“一路一策”分类管理，优化道路分类，促使环卫作业资源向拆迁施工等重点区域、薄弱部位倾斜，促进环卫资源配置最优化和作业效能最大化；持续推进道路清洗“一米作业法”，一二类道路（主次干道）实行 18 小时动态保洁，三四类道路（背街小巷）实行 12 小时保洁，做到了道路清扫不扬尘，道路清洗不溅污行人，道路本色率达 9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

2. 市容环境面貌持续改善。以红色物业为依托，加强部门联动，整合社会力量，采取延长保洁时间、增加保洁人员、增设垃圾容器、错时执法守控等方式，集中对影响城市环境的 10 大“顽症”进行强力整治，清理暴露垃圾

1090 处约 1.2 万余吨，消除习惯性垃圾倾倒点 160

处，实现了主（次）干道干净整洁见本色，背街小巷、城中村、河湖沿线、城乡结合部及铁路沿线等部位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市容环境管控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严格落实门“门前三包”责任制，不断完善巡查督办机制，采取网络传输或现场送达的方式，及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向街道进行反馈，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城区临街市容市貌得到极大改善。

3. 空间环境治理持续规范。以老社区“三线”整治和助推“红色物业”为契机，抓好井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的日常巡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通过城市视频监控平台和现地巡查，及时发现处置缺失、移位、破损、沉降等各类问题井盖 4468 处。持续开展“楼顶洁净”整治行动，在各街道的配合下，清理楼顶卫生死角 2706 处。以老旧社区“三线”整治为抓手，累计投入 190 万元，对

10 个街道 50 个社区 49 条道路 190 处的架空管线掉落、断裂等问题进行了集中整治，并对 13000 件城市家具进行了日常维护，确保了群众出行安全和道路环境整洁。

4. 渣土控管力度持续加大。加大联合执法控管力度，组织城管、建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4 次。加强线上与线下互动、严格工地源头控管，安排专人值守工地，在出土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和设置冲洗设施。采取岗亭守控和 GPS 动态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渣土运输进行全程

监控，超高超载、未密闭运输、漏及随意撒倾倒等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截止 9 月底，共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101 起，处罚金额 232200 元。积极协调友邻单位，清理江河、湖泊周边历史堆放建筑弃土、砂石等共计 146.6

余吨。成立噪声污染治理专班，严控噪声污染，处置施工工地噪声污染投诉 145 起（督促整改 122 起，行政处罚

23 起），累计处罚金额 26 万元。围绕实现“两升两

降”的工作目标，联合 14 家运输企业面向社会征集降噪金点子，施工工地噪声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施工噪声污染投诉较去年同期下降 34%。

5. 市容秩序管理持续创优。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组织城管、公安、交管、消防、工商质监、园林等部门，对占用主（次）干道、窗口地段、消防通道、生命通道、校园通道和盲道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14 次，处置占道（出店）经营 9100 余起，整治“十乱”2500 余处，乱牵挂 655 处，城区各类“乱象”得到了有效控管。同时，对 7 处久治不愈的违法占道市场进行了整治，特别是对罗七南路占道摊群开展攻坚式清理，确保了道路环境畅通、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6. 违法建设整治持续争先。按照“零增量、减存量”的要求，借助智慧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平台，强化“区、街道、社区”三级发现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科学高效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通力协作重点处置“违法图斑、电子眼”

等存量违法建设。今年以来，按照军运会综合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求，结合违法建设整治“飓风行动”，已依法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364 处，面积 17.62 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全年拆违目标任务。

7. 广告招牌治理持续规范。按照“减量、规范、提升”的工作要求，以军运会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契机，对照路段规划标准，圆满完成了 10 条保障线路沿线 212 处户外广告整治任务。东航线涉及我区 6 处违规户外广告已整治完成了 5 处（龟山电视塔塔身塔基违规广告正在完善执法程序），排查整治铁路沿线违规户外广告 13 处。在区相关部门、街道的支持配合下，对王家湾商圈、三环线沿线等区域 109 处违规户外广告进行了拆除。坚持“整洁、美观、协调”的原则，对江城大道、墨水湖北路等 6 条道路户外广告进行了提档升级，对芳草路、晴川大道等 5 条道路 365 处褪色破损的门店招牌进行了升级改造，基本上实现了门店招牌“统一化、整齐化、美观化”的目标。

二、落实规范管理，城市管理基础性工作成效明显

1. 城市道路修护效果明显提升。以军运会环境保障为契机，全面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修补主（次）干道车行路面 81085.69 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250156.5 平方米，调整站卧石 2287 米，解决了因道路破损，坑洼导致出行不畅的问题。积极开展助推“红色物业”活动，对街道

社区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共修复人行道 4300 平方米、车行道 4800 平方米，有效解决了群众出行难得问题。根据城建计划，投入 114 万元对晴川大道实施花街建设，投入 251 万元对已建成的芳草路、百合街、百灵路、锦绣二路、滨江大道等 4 条花街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按照城建计划，四新片区、黄金口、老旧城区道路维修工程正有序向前推进。

2. 道路标（牌）识管理明显规范。加强路名牌维护工作，对全区 320 处缺失、遗漏、标识错误的路名牌进行了清理和增补。加强非机动车位施划工作，在 2017 年实划非机动车停放区位的基础上，投入 15 万元，继续实划 504 个非机动车停放区位，以满足我区非机动车停放需求，计划

11 月份完成非机动车停放区位实划任务。同时，还对军运会保障线路沿线 23 处亭棚和 50 处违规招手停站牌进行了迁移和拆除。

3. 桥梁设施安全性能明显增强。不断加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力度，聘请专业队伍对全区 42 座自管（监管）桥梁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城建计划，投入 186 万元，对全区 42 座人行天桥进行安全检测和日常安全巡查维护；投入 317 万元，对军运会保障线路人行天桥进行涂装美化；投入 100 万元，用于桥梁安全巡查及日常维护，确保了桥梁设施安全无事故。

4. 燃气安全监管力度明显加大。以“安全用气、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组织燃气安全常识宣传 40 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 余份。特别是 8 月 1 日携手斗鱼直播在莲花湖神曲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活动，极大的增强了市民群众安全用气意识。政企联动加强安全应急演练，分别于 3 月 9 日、5 月 23 日组织武煤百江七里储备站和建桥社区开展燃气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市民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加强检查考核，检查燃气储备站（供应点）、燃气餐饮商户、燃气用具售卖点 5925 处（户），消除安全隐患 670 处，不燃气从业人员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明显增强，实现了全区燃气安全生产“一无两降”的目标。持续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共查处非法燃气供应点 62 起，收缴燃气钢瓶 1151 只，查处 1 起损坏燃气管网行为，以上共计处罚 28500 元。

三、落实规范管理，城市管理基础性工作成效明显按照“厕所革命”（2018-2020）方案要求，完成了

2018 年新建 5 座公厕、改（扩）建 6 座星级旅游公厕，开放 14 座社会公厕的目标任务，并新选 2 处适建点位作为 2019 年新建公厕点位。加强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投入 248 万元，对徐湾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并加装喷淋除臭系统；投入 600 万元采购垃圾压缩设备及对接车辆，极大的提高了垃圾转运能力，有效解决了西部地区垃圾转运

力量薄弱的问题。加强环卫停保场建设，仙女山路和江堤中路环卫停保场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初步设计，正报发改委审批，待审批后将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四、实施民心工程，“两型”社会建设增添新亮。

1. 拓宽共享单车管理渠道。创新共享单车管理，逐步由粗放管理模式向精细管理模式转变。根据市政府

【2017】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市非机动车停放区位设置技术守则，在充分考虑道路承载能力，科学利用城市空间，及时投入 19 万元规范设置了 950 个单位停车位，有效缓解了共享单车停放压力。疏堵结合，强化运维管理，采取政企联动，社区积极参与的模式，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对不规范停放车辆进行拍照，将问题图片及时上传共享单车工作群，督促相关运营企业在 15 分钟之内处置完毕，并及时回告整改图片。截至 9 月底，共清理、帮摆单

车 110482 辆次。同时，主动对接省市媒体，加强文明行为监督，增强文明意识，倡导市民规范使用共享单车，共同维护好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

2.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已在全区 11 个街道 20 个社区 27 个试点小区 42657 户居民中展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加强分类宣传，向 27 个试点小区印发了 12 万余册宣传资料，在四新街 21 个小区安

装电子显示屏，通过挂横幅、设展板和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垃圾分类常识播的方式，极大的提高了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加大分类投入，向 27 个试点小区投放了 1808 个垃圾分类容器，安排了 56 台车辆足量进行垃圾分类收运。同时，不断扩大餐厨垃圾收运范围，与 940 家餐饮单位签订了餐厨垃圾收运协议，签约率 88%，日均收运量约 46 吨。

3. 有序推进景观亮化工程。做好两江四岸景观亮化工程、王家湾商圈及环墨水湖三期的景观亮化工程，以及长江主轴景观亮化工程的日常巡查和专业维护，确保了景观亮化完好率达 95%和亮化率达 98%。完成了墨水湖北路、龙阳大道、江城大道、杨泗港快速通道、马鹦路、晴川大道等 6 条军运会保障线路景观亮化的规划设计；投入 2.9 亿元，对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 272 余栋楼宇、3 处桥梁和月湖周边 23 栋楼宇实施景观亮化工程，目前此项工作处于招标阶段。

4. 注重加强城市应急管理。积极应对冰冻雨雪天气，共出动人员 23000 余人次，各类车辆 835 台次，连续作战 48 小时，撒盐 240 余吨，应急处置 76 处道路结冰点，清除主（次）干道积雪 100 余公里，确保了全区道路桥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通行。同时，还圆满完成了“两会”、归元寺祈福敬香、博鳌亚洲论坛及“汉马”等重大活动环

境保障任务，成功根除了马沧湖 91 号违建顽疾，晴川大道成为全市 5 条 2017 年度全省“市容环境美好示范路”之一。

五、加强行业监管，交通运营市场秩序明显规范

1. 抓源头，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更牢固。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交通运输安宣传教育，利用电子显示屏、横幅和宣传橱窗等载体普及安全常识，组织现场宣传活动 10 场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 2000 余份、与 153 家注册维修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诚信承诺书，交通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进一步牢固。按照“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对照“双随机、一公开”等事项，建立“一单一表”“两库一细则”等配套工作机制，工作效能得到较大提升。结合“冬防春运”“平安交通”等活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 1 家存在“三合一”隐患的维修企业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 17 家消防安全意识差、消防器材配备不足和失效的维修企业及时整改。

2. 抓预警，运输车辆监测力度更强劲。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加强 GPS 动态监管。加大对企业 GPS 动态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专职岗位、人员、制度、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凌晨 2-5 时落地休息制度。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适时对全区 195 台“两客一危”车辆进行抽查，及时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 28 处，与 110 家道路运输企业签订了《安全

目标责任书》，组织“两客一危”及道路运输企业共 100 人参加消防演练及消防知识安全讲座，提高了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日常应急救援能力。

3. 抓整合，码头岸线环境整治更彻底。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对处于二级水资源保护区内的百威啤酒装卸码头、武汉市港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永安堂码头、金福瑞尔工贸有限公司艾家嘴码头、国棉水厂等

3 个码头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协同做好港口船舶防污染工作，对辖区内 17 家码头垃圾分类进行了检查，对危险品码头污染物进行跟踪分析，并提出增加“两桶一牌”和污水排放装置意见建议，严把污染防治关；基本完成了汉阳区临时砂石集散中心建设，待验收合格后，待上级发文后将适时投入生产经营。

4. 抓监管，客运市场秩序更规范。加强客运市场治理。按照市交委要求，着力做好王家湾地区、黄金口地铁站和三环线出城高速周边等重点地段的监管，严厉查处班线客运站外揽客等违法经营行为，共出动 2185 人次，车辆 657 台次，平均每月开展专项集中整治活动 3 次，查处违规经营长途客车 301 台、“黑的”644 台次。加强驾培行业管理，认真开展驾培市场清理整治行动，查扣违规教练车 2 台，摘除训练场招牌 21 个，取缔不达标训练场 5 处。

5. 抓治理，货运市场整治更深入。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强化货运市场整治，重点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资质、驾驶员及押运员从严资格证的检查，从源头上消除不安全的隐患苗头。共出动执法车辆 390 台次，

1610 人次，检查营运车辆 2248 台次（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72 台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7 份，暂扣道路运输证 2 本。

6. 抓稳定，出租车行业监管更扎实。抓好租车行业维稳工作，及时与市客管处、区出租车维稳工作专班进行对接，做到发现问题遇到问题及时上报。组织辖区出租车企业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3 次，联合市客管处、街道和上访人员进行三方约谈 20 次，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工作，有效稳定上访人员情绪。主动担当，严格按照“快准严好”的要求，及时受理、办理、回告网约车平台群众诉求工作，群众满意率等到较大的提升。

六、加强自身建设，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改观明显

1. 学习教育有声有色。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学习制度，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 11 次，领导班子成员议事决策能力进一步提高。深入推进基层理论宣讲，积极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讲活动和汉阳“道德模范及身边的好人”先进事迹报告会，全委干部职工理论素养得到提高。结合开展“法制宣传月”活动，多次聘请法律专家针对执法程序不规范、法律文书操作不严谨、管理方法不灵

活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培训学习，通过学习培训，执法人员的法规意识明显增强，法律法规的应用能力和执法管理水平都有了显著的提高。同时，定期组织律师团队深入各基层单位，听取基层单位在对执行法规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从法律专业的角度进行剖析，为执法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 民生诉求有效解决。运用“互联网+”的思维，依托指挥调度中心，加强问题发现和群众投诉的处置。截至 9 月底，全委接各类警情（信访件）15287 件，处警率达 97%，群众满意率达 98%，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有访必接、有求必应、有疑必解、有难必帮”的为民服务宗旨。承办人大

（政协）议提案 43 件，目前主办的人大建议已完成了方案见面、方案实施、方案结果三个阶段的有 14 件，完成回复撰写并形成提案人答复的 14 件；主办的政协提案已完成了方案见面、方案实施、方案结果的有 7 件，完成回复撰写并形成提案人答复的 7 件；协办案件已全部协助主办单位完成各项任务。闭会期间接办人大建议 10 件，主办 9 件、协办 1 件，目前主办的闭会期间建议已完成 8 件。深化“放管服”，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执行“三办”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上上级行审改革政策，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政务服务“六个一”（一窗式受理、一费制收费、一网式审批、一章式审批和一站式服务）运行机

制，截至 9 月底，审批行政许可（协审）4427 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3. 作风建设驶而不息。坚持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强转树”活动为抓手，持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组织执法管理人员约 260 人，对个人作风养成、法规素养、业务知识等方面集中进行为期 7 天的封闭式培训，执法队伍形象素质有了显著提升。积极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组织全委 37 家基层站所（机关科室）参加政风行风“双评议”活动，广大党员干部走基层、进社区、沉一线，广泛听取市民群众、服务对象对城管工作的意见建议，有效促进了工作作风的转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开展专项治理，市容环境面貌改善明显	清扫保洁质量持续提升；市容环境面貌持续改善；空间环境治理持续规范；渣土控管力度持续加大；市容秩序管理持续创优；违法建设整治持续争先；广告招牌治理持续规范	持续提升；改善；规范；加大；创优；争先。
2	落实规范管理，城市管理基础性工	城市道路修护效果明显提升；道路标（牌）识管理明显规范；桥梁设施安全性能明显增强；燃气安全监管力度明显加大	明显提升；规范；增强；加大

	作成效明显		
3	落实规范管理，城市管理基础性工作成效明显	按照“厕所革命”（2018-2020）方案要求，完成了2018年新建5座公厕、改（扩）建6座星级旅游公厕，开放14座社会公厕的目标任务，并新选2处适建点位作为2019年新建公厕点位的目标任务	完成了2018年新建5座公厕、改（扩）建6座星级旅游公厕，开放14座社会公厕的目标任务
4	实施民心工程，“两型”社会建设增添新亮	拓宽共享单车管理渠道；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景观亮化工程；注重加强城市应急管理	拓宽了管理渠道；推进了垃圾分类工作及景观亮化工程；加强了城市应急管理
5	加强行业监管，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明显规范	抓源头，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更牢固；抓预警，运输车辆监测力度更强劲；抓整合，码头岸线环境整治更彻底；抓监管，客运市场秩序更规范；抓治理，货运市场整治更深入；抓稳定，出租车行业监管更扎实	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更牢固；运输车辆监测力度更强劲；抓码头岸线环境整治更彻底；客运市场秩序更规范；抓治货运市场整治更

			深入；出租车行业监管更扎实
6	加强自身建设，城管执法队伍形象改观明显	学习教育有声有色。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民生诉求有效解决；作风建设驶而不息	学习教育有声有色。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民生诉求有效解决；作风建设驶而不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4845786